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4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虹瓏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紘誌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陳嘉泯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70萬7,5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萬8,1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頌棻